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情况

- 1、授予日：2016年10月25日。
- 2、授予数量：352万股。
- 3、授予人数：授予对象23人。
- 4、授予价格：4.81元/股。
- 5、股票来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6、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

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满英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7.7519	0.0375
高 军	副总裁	30	7.7519	0.0375
沈晓炜	董事会秘书	30	7.7519	0.0375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		262	67.7003	0.3275
预留		35	9.0439	0.0438
合计		387	100	0.4838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作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000.00元，由高军、王满英、沈晓炜等23名激励对象按每股4.81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931,2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411,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9号)。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3,52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03,52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20,000	3,520,0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99.56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803,520,000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00,000,000股增加至803,52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授予前公司 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授予后公司 股份总额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00	49.88%	399,000,000	49.66%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之后，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八、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03,520,000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426元/股。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